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學年度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到註冊通知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主旨：本校 113 學年度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到及註冊應注意事項如說明，希各 知照。

說明：

## 一、報到時間

(一) 報到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四) 下午 18 時至 20 時

(二) 報到地點：本校篤行樓 5 樓 505 教室

## 二、註冊繳費日期：

(一) 學雜費：每學期 3,000 元整，繳費時間請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一)至 113 年 11 月 8 日(五)完成繳費。

(二) 學分費：每學分 4,900 元整，繳費時間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四)至 113 年 12 月 6 日(五)完成繳費。

(三)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註冊繳費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 學員完成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申請退款者，以下列退費標準辦理：

1. 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開班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三、入學學號公告：113 年 10 月 21 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及進修推廣處招生網站 (<https://cce.ntue.edu.tw/> <https://diceexam.ntue.edu.tw/>) 公告。

四、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符合報名資格畢業證書正本

(三) 二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

(四) 抵免申請表、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科目名稱不同者須附課程綱要

(五) 委託代理報到者，除備妥上述資料外，請另外提供代理報到委託書及代理報到者個人身分證備驗。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者，依簡章規定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依情節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五、報到程序：

(一) 領取學籍表、報到程序單，填寫資料。

(二) 繳驗符合簡章規定之畢業證書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繳交 2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學號。

(四) 繳回學籍表、報到程序單(報到程序單未繳回者，視同未辦理報到)

(五)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下午 18 時-20 時)完成入學報到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簡章修習規定：

- (一)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四)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六)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七、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做異動之權利。

八、本校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若因公務校內洽公停車費率每小時以 20 元計算。

九、聯絡電話：進修推廣處 02-2732-1104 分機 82104。本通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及進修推廣處招生網站(<https://cce.ntue.edu.tw/>  
<https://diceexam.ntue.edu.tw/>)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謹啟